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2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383号车间二层，占地面积2008.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8.8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镀膜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镀膜塑料制品555万个，样品5万个（样品不外售）。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亦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和备用发电机等配套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6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6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李泽鹏 李长山 龙少峰

王育基 姜以得 汪婷 符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盈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入蕉门水道。

### （二）废气

上漆房、烘干房废气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气-01）排放。

打样房、喷枪清洗废气收集经“水帘柜（设备自带除雾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气-02）排放。

投料粉尘、清灰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容器、淋涂水帘柜更换废水、洗枪废液、漆渣、更换的着色和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铁架、废夹子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022201）：

### （一）废水

广州市盈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 （二）废气

了泽鹏 李知山 龙少华 — 2 — 邱育真 姜以华 沈婷婷

上漆房、烘干房废气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打样房、喷枪清洗产生废气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达到广东省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西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马泽鹏 李文山 杜海峰

邱海基 吴心平 任婷婷

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切实落实活性炭更换频次。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2日

陈明 李金山 九思

— 4 — 王富强 关永峰 任晓峰

八、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参会人员签名 |
|----|--------------------|--------|-----------|-------------|-----------|--------|
| 1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马泽鹏    | 总经理       | 13922305619 |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 马泽鹏    |
| 2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龙兴洋    | 主管        | 18386621860 | 建设单位代表    | 龙兴洋    |
| 3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裕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李文山    | 副主管       | 18928875730 | 建设单位代表    | 李文山    |
| 4  |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邱育真    | 高级工程师     | 13570481946 | 技术咨询专家    | 邱育真    |
| 5  |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吴以保    | 高级工程师     | 15989036502 | 技术咨询专家    | 吴以保    |
| 6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卢军     | 工程师       | 13560239839 | 环保工程单位    | 卢军     |
| 7  |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汪义婷    | 技术员       | 13415251401 | 监测单位      | 汪义婷    |